附件

**反馈意见书**

江门市蓬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经核实，我单位属于下列 （请填列“第几种情况”）：

一、“蓬江区卓程冷冻食品批发部未支付谭杰华2022年11月9日因工受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112485.4元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谭杰华的工伤待遇款。

二、“蓬江区卓程冷冻食品批发部未支付谭杰华2022年11月9日因工受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112485.4元”的情况属实，我单位无法支付谭杰华的工伤待遇款（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有关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谭杰华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同时取得要求我单位偿还的权利）。

三、“蓬江区卓程冷冻食品批发部未支付谭杰华2022年11月9日因工受伤产生的工伤待遇款112485.4元”的情况不属实，我单位已经支付了谭杰华的工伤待遇款，共支付 元（附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）。

单位签收人：

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